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l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三井物產台灣供應鏈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21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 114 年 7 月 17 日(以出口日期為準)起，停止越南「CONG TYTNHH GIA VI BAO NGOC」製造廠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910.30.00.00.3 薑黃(鬱金)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7 月 17 日 FDA 食字第 1142003211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製造廠輸臺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910.30.00.00.3 薑黃(鬱金)產品，經該署邊境抽驗檢出蘇丹色素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簡稱食安法)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」及第 10 款「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」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，依據食安法第 34 條規定，自旨揭日期起，停止越南旨揭製造廠及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
- 四、食品輸入業者應依食安法第 7 條規定，落實輸入產品自主管理，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管理，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。
- 五、相關資訊，請於下列網頁查詢：
(一)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:該署官網首頁/主題專

區/不合格食品專區/邊境查驗(<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)。

(二)旨揭管制措施:該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 / 農 產 品 管 制 措 施
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2409>)

(三)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範:該署官網首頁>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>整合查詢服務>食品>食品法規查詢專區>食品法規條文查詢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Law/List.aspx?nodeID=518&rand=464871731&tm=N17>)

理事長 莊 堯 安